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張簡紹君  
電話：(02)7712-9132  
電子信箱：changchi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1270512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日期更正海報、教育部111年度校園樹木徵文競賽簡章  
(A09000000E\_1112705127\_senddoc1\_Attach1.jpg、  
A09000000E\_1112705127\_send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年度校園樹木徵文競賽」修正版海報及簡章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前於111年11月24日以臺教資(六)字第1112704084號函檢送「111年度校園樹木徵文競賽」簡章及海報各1份諒達。
- 二、由於海報之日期誤植，請協助轉知此更正版海報，並鼓勵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踴躍報名參與，簡章內容不變。
- 三、旨揭競賽內容重點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參加對象：分為國小組(四到六年級)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及教師組(包含國小、國中及高中職)。學生組由1至3名學生組隊，1名教師指導；教師組由1至2名教師組隊，皆不能跨校組隊及重複報名，惟參賽教師可同時擔任一隊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。
  - (二)競賽形式：以校園原生種樹種為主題，拍攝至少1,600像素寬或高之照片至多5張，以短文、散文、詩詞等方式闡

述樹木故事，並介紹學校之愛樹護樹行動，文字與圖片需進行排版設計。

- (三) 審查方式：由本部籌組評審團進行評選審查，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及教師組，每組各取前3名共計24隊（第一名共4隊，團隊獎金新臺幣1萬5,000元；第二名共8隊，團隊獎金新臺幣1萬元；第三名共12隊，團隊獎金新臺幣5,000元，依人數平均分配為原則；學生組指導老師獎勵金2,000元）及佳作數隊，頒發績優獎狀及獎金（獎金頒發不含佳作）。
- (四) 本競賽業於111年11月進行公告，112年2月28日截止收件，採線上繳交作品方式辦理，獲獎名單預計於112年3月底進行公告。
- (五) 相關報名資訊請參閱競賽簡章，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本案聯絡窗口國立嘉義大學森林系伍助理，電話05-2717470，電子信箱：as210423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